**丽水青田仁庄镇3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序号：ZJSKQTEPC2022-01号

招 标 人（盖章） 青田鱼米之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盖章）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卷](#_Toc220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3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6735)

[第三章 评标、定标方法和标准 25](#_Toc181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_Toc16947)

**[一、工程概况 30](#_Toc5194)**

**[二、合同工期 30](#_Toc15472)**

**[三、质量标准 30](#_Toc26408)**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0](#_Toc16949)**

**[五、工程项目负责人 31](#_Toc44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31](#_Toc27919)**

**[七、承诺 31](#_Toc32738)**

**[八、订立时间 31](#_Toc4488)**

**[九、订立地点 31](#_Toc2857)**

**[十、合同生效 31](#_Toc11193)**

**[十一、合同份数 31](#_Toc56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33](#_Toc218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33](#_Toc13444)

**[第1条 一般约定 33](#_Toc14550)**

**[第2条 发包人 35](#_Toc7553)**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6](#_Toc21578)**

**[第4条 承包人 37](#_Toc5254)**

**[第5条 设计 45](#_Toc11578)**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46](#_Toc344)**

**[第7条 施工 50](#_Toc27396)**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52](#_Toc31194)**

**[第9条 竣工试验 55](#_Toc12278)**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5](#_Toc21307)**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6](#_Toc4174)**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56](#_Toc15713)**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56](#_Toc15988)**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8](#_Toc17092)**

**[第15条 违约 61](#_Toc32235)**

**[第16条 合同解除 61](#_Toc6173)**

**[第17条 不可抗力 62](#_Toc15043)**

**[第18条 保险 62](#_Toc17043)**

**[第20条 争议解决 63](#_Toc20877)**

**[第21条 补充条款 63](#_Toc13359)**

[第二卷 79](#_Toc3240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9](#_Toc148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0](#_Toc16858)

[第三卷 81](#_Toc77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_Toc19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ZJSKQTEPC2022-01号**

**一、招标条件**

**青田鱼米之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丽水青田仁庄镇3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二次）**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业主委托代理本项目的招标事宜。现对**丽水青田仁庄镇3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二次）**进行 **公开** 招标。

**二、**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和并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文件精神和项目的实际，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中标单位。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仁庄镇。

2.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2.1建设内容：本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 3MWp，本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将

系统分成 1 个 3MWp 并网发电单元。太阳能电池组件采用组串式逆变器，通过逆变器逆变后输出低压三相 800V 交流电，11 台 225kW 组串式逆变器通过ZRC-YJLHV22-1.8/3kV 电缆接入 1 台 3150kVA 升压变压器输出为 10kV 交流电，然后接入 10kV 一二次舱，通过 1 个 10kV 并网点接至外线并网。本项目共计 1 回集电线路。

2.2建设规模：建设主变为 3MWp 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本工程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

**四、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建设、施工用电和用水临建设施等整个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含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审查、设备购置、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安装、定值计算及整定、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涉网调试（包括电能质量检测等国网要求的相关工作）、试运行、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建设期工程保险；工程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五、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并网

**六、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要求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电网设备合格标准。**

**七、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80.74** 万元，其中：设计费**20.00**万元。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设计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接受联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

4.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4.1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电气（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注册及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牵头人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2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联合体投标的,需承担设计任务成员委派）；**

4.3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需承担施工任务成员委派)，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录入，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

4.4在本项目投标期间，企业及上述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丽水市建设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5.其他要求：**

5.1浙江省以外施工企业还须持有仍在有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完成备案，未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相关证明文件者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5.2本项目不允许资质证书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九、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行审查，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十、其他规定：**

1、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或已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认定有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项目负责人是公务员或工资、人事、养老保险关系在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的；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单位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已有预中标项目的；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在青田设立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 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 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途径**

1、本工程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网上下载：**2022年11月4日**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http://lssggzy.lishui.gov.cn/qtweb/上发布并供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青田鱼米之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青田县仁庄镇文峰东路56号** | **地址：** | **青田县鹤城街道平演村戈岙湾7号701室** |
| **联系人：** | **杨森博** | **联系人：** | **金焕勇** |
| **电 话:** | **18767881314** | **电 话：** | **15268797305** |

**本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11月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青田鱼米之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青田县仁庄镇文峰东路56号  联系人： 杨森博  电 话： 1876788131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田县鹤城街道平演村戈岙湾7号701室  联系人：金焕勇  电 话：15268797305 |
| 1.1.4 | 项目名称 | 丽水青田仁庄镇3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仁庄镇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建设、施工用电和用水临建设施等整个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设计审查、设备购置、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安装、定值计算及整定、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涉网调试（包括电能质量检测等国网要求的相关工作）、试运行、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建设期工程保险；工程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并网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要求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 1.10.2 | 投标人异议  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紧急公告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http://lssggzy.lishui.gov.cn/qtweb/上予以解答。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经招标人认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  的工作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澄清、补充、修改通知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紧急公告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http://lssggzy.lishui.gov.cn/qtweb/）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http://lssggzy.lishui.gov.cn/qtweb/）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无**  □有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380.74万元，其中：设计费 20.00 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银行汇票、电汇。  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出具，且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在丽水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担保保函由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各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保险保单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保险公司出具，且出具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在丽水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保函开具对象为招标人，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  ②以银行汇票方式提交的，出票人签章需有银行汇票专用章、柜员章及银行密押，其中全国汇票需提供第2联及第3联原件，汇票字迹须清晰。  收款单位名称：青田鱼米之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庄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4846780  ③以电汇方式提交的，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收款单位名称：青田鱼米之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庄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4846780  （2）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投标人以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电汇方式提交的，以到帐时间为准；**银行汇票、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汇票视作到帐。**  （3）保证金的退还：参照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第 3.4.4 项细化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⑵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⑷ 投标人递交伪造证件的。  ⑸ 经查实为骗取中标，在投标及投诉期间，仿造公文、提供虚假业绩、市场行为等虚假证明材料的。 |
| 3.5.3 |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 | ***自2019年7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⑴ 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⑵ 单位章特指单位公章，签字章可代替手写签字；签字、盖章必须清晰。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资信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  2、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注：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交完整的所有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 |
| 3.7.5 | 装订要求 | 1、资信文件单独装订  2、技术文件单独装订  3、商务文件单独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资信文件”或“技术文件” 或“商务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青田鱼米之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启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至：青田县仁庄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仁庄镇五七省道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25日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青田县仁庄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仁庄镇五七省道。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由有关工作人员先开启资信和技术文件；对投标人的资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结果；  （7）开启商务文件，由工作人员宣读其投标报价等各项承诺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中标单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开标结束后，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公示3日。 |
| 7.3 | 招标人决标，  发中标通知书 | 公示结束或投诉处理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中标人以保险保函和担保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其出具的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所对应的保险条款需经备案，且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必须与招标项目的性质及相关合同相匹配，并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选择其他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如拒绝提供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银行保函应由中标人开户行或其他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缴纳时间：履约担保金额EPC总承包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2 %** 。 |
| 7.4.2 | 质量保修金 | 1、质量保修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  2、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建安（含设备）工程费结算价的1.5%。(不计利息)；  3、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时间：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 8.5 | 投诉 | 投诉受理机构：**/**。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知识产权 | **投标设计成果使用说明：**  ⑴ 投标人保证本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⑵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⑶ 中标人提供的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4）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6）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等。 |
| 9.2 | 开标时必须  到场的人员 |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出席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参加；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三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出席开标活动。 |
| 9.3 | 开标时应提交  的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参加投标的需提供以下原件或复印件：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⑤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⑥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⑦浙江省外企业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⑧评标办法及资格条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注：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
| 9.4 | 中标无效情形 | ① 招标代理机构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③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④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⑤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⑥ 招标人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中标无效情形。 |
| 9.5 | 重新招标和  不再招标 |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②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③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个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9.6 | **防疫要求** | **1.严格执行丽水市、青田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规定，按浙江省健康码“红码”、“黄码”管理的人员或经申请获得浙江省健康码“红码”、“黄码”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2.投标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佩戴口罩，在交易中心指定地点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及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情况。通过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正常并出示浙江健康“绿码”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限定参与人数。每个投标主体的投标人员不得超过2人。**  **4.开标时防疫要求可能会有改变，具体请各投标人关注相关公告。** |
| **9.7** | **有效报价区间** | **1.建安（含设备）工程报价按下浮率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4%-9.0%；**  **2.设计费按下浮率报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10%~25%。** |
| 9.8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一、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一）符合性内容  1、投标人的资质、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9、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14、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认定的依据。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中招协〔2015〕026号通知，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统一按工程招标收费标准收取，采用差额累进的方式计算；专家的评标劳务报酬按丽公管办[2019]1号计取。以上二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注：招标文件后面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注：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投标人不得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投标人在勘察过程中，应向招标人、街道、社区及周边居住者认真仔细全面的了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现状，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因素引起的该工程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注：现处于疫情防控时期，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及投标时必须满足如下要求：1、踏勘项目现场人员不得超过2人；2、踏勘项目现场人员必须持有浙江健康“绿码”；3、符合丽水市、青田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异议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经招标人认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本项目中标人为本项目的总包单位，负责总体协调各分包单位的工作，分包的专业工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公告；

2.1.2投标人须知；

2.1.3评标办法；

2.1.4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发包人要求；

2.1.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2.1.7投标文件格式；

2.1.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请求及主张、相关规定和证明材料、异议人及联系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上**发布的形式予以解答，答复不得显示异议人信息，也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上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有效。修改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有关招标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上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资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信投标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技术投标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3商务投标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工程投标报价的要求如下：

1.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涉及的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2.建安（含设备）工程费和设计费投标人按下浮率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内容包含本工程设计费、建安（含设备）工程费用。

（1）工程费用包括拆除、装饰装修、布展工程、电气安装，智能化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改造、项目管理费等所有项目，由投标人自行分析测算进行投标报价。

（2）设计费为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上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递交伪造证件的。

（5）经查实为骗取中标，在投标及投诉期间，仿造公文、提供虚假业绩、市场行为等虚假证明材料的。

3.4.5 退还方式：按青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办理。

法人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单位开具收款收据及青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到青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理退款手续，其投标保证金转还该单位基本帐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本章**1.4.1款**要求的内容提交。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成员按相应格式签字、盖章外，其他表格均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3.7.7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分开密封提交，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密封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资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分开密封提交，商务投标文件、资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密封章。

4.1.2标志：商务投标文件、资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外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全称。

4.1.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可采用A3或A4纸打印，技术标统一采用胶装，字体格式和字体大小可自行编排。其它附图字体、大小可自行编排。统一编排页码。可分册装订。

4.1.7 未按本章投标人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前附表要求的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由有关工作人员先开启资信和技术文件；对投标人的资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结果；

（7）开启商务文件，由工作人员宣读其投标报价等各项承诺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的单数成员组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3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定标依据。

本次招标采用定性评审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填写专家评审表。然后经讨论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表和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是招标人定标的主要参考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或者否决其投标的，评标专家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列举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按评标办法规定，择优向招标人推荐3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6.4.重新招标**

**6.4.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4.1.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6.4.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4.1.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6.4.1.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6.4.1.5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由5 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成员可由招标人指定，4名成员由招标人从2 倍以上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应在评标结束之前组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定标委员会成员可由招标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外聘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

定标委员会对整个定标工作负总责，独立行使定标权，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定标，接受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

7.1.2定标方法

采用投票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7.1.3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其余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起3个工作日内，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2.3 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

7.2.4 在招投标现场监督及投诉处理过程中，经查实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市场行为、所提交的资料等方面弄虚作假情形的，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

7.2.5 是否有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的认定：因各地对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不一致，丽水市外不良行为按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办市[2013]38号）、《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浙建监[2006]80号）中的不良行为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体行为，结合《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丽建发[2005]135号）进行认定。

7.2.6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评标或投诉阶段，被认定有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单位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的，或项目负责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监管与诚信平台上“锁定”状态的, 取消中标资格。

7.2.7 没有投诉的，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8 投诉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上公布招标结果。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若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的，其保函（保单）应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格式由银行或保险公司自行提供。出具保函（保单）的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需已在青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中标人对保函（保单）真实性负责。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知识产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开标时应提交的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中标无效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防疫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有效报价区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一）评标工作程序

1、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2）组织学习熟悉评标办法，分工确定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重点。

（3）熟悉评标顺序。

2、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查投标人投标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出否决投标说明。

3、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认真评审，对每项指标给出评审意见（好、较好、一般、差），同时作出综合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2）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分工，对某一重点指标作出文字评价。

4、技术标汇总

（1）由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主任对各评标人员的评审结论进行汇总。

（2）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标最终评审结论，当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达到或超过半数的结论一致时，其结果即为最终评审结果。

（3）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结论均未达到半数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进行讨论分析，表决作出最终评审结果。

（4）技术标最终评审结果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汇总表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5、资信标评审

由评标人员集体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6、商务标评审

由评标人员集体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7、提交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填写综合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应填写各投标人技术标对比、资信标对比、商务报价对比、优势特点、存在缺陷和问题、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3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不足3名全数进入）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废标情况说明，评审内容一览表，经评审商务报价比较一览表，推荐的投标人名单，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二）定标工作程序

1、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后，在青田县仁庄镇人民政府召开定标会。

2、定标准备

（1）确定定标组长、唱票人、计票人。

（2）学习熟悉定标方法。

（3）发放中标候选人个人推荐票。

3、定标小组成员填写推荐票

各定标小组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综合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实名填写推荐选票，并具体说明推荐理由（如综合最佳、技术最佳、资信最佳、商务最佳、其他）。

4、定标委员会对推荐选票进行汇总，并填写中标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5、中标候选人推荐产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即制作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人员名单、定标过程、各成员推荐选票、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6、开标现场公布评审汇总表，定标汇总表。

**二、评审细则**

**（一）资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1 | 企业业绩 | 自2019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100kWp及以上钙钛矿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2个及以上为好；1个为较好；没有为差。  **（注：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注明日期为准,如无法体现项目规模或特征的，须提供委托方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  |  |  |

注：资信所有内容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装订在资信文件中且和原件（**需提供备查**）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1 | 设计方案 | 1、方案内容、主题诠释及大纲策划  评委根据主题设计准确性、大纲策划思路清晰性、资料详实度、结构内容全面完整性进行对比评审。 |  |  |  |  |
| 2、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参观流线  评委根据功能定位是否能全面表现任务书需求、布局结构合理、单个展区主线明晰、突出主题、空间流线设计科学合理且多样性进行对比评审。 |  |  |  |  |
| 2 | 施工平面图布置 | 评委根据施工平面图布置科学、合理，表达内容完整性、表述准确性进行对比评审。 |  |  |  |  |
| 3 | 施工方案 | 评委根据各主要分部、分项目施工工艺安排可行合理，对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等的保证措施是否完整、科学合理性进行对比评审。 |  |  |  |  |
| 4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青田县范围内)情况评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青田县内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为好。  投标人中标后未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为一般。 |  |  |  |  |

**（三）商务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1 | 投标人建安（含设备）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为9.0%（含）-8.5%（含）的为好；下浮率为8.5%（不含）-7.0%（含）的为较好；下浮率为7%（不含）-5.5%（含）的为一般；下浮率为5.5%（不含）-4%（含）的为差。 |  |  |  |  |

**三、定标方法**

采用投票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并对票数进行汇总，以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投标人并列第一时，以并列第一的投标人按上述方法，进行重新投票，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定标保密**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定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五、评标、定标监督**

评标过程中，评委提出的废标情况、评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不详的问题处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充分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

施工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1）工程（含设备）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中标下浮率为 %。

（2）设计费：人民币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固定总价。

2.合同价格形式：/

五、工程项目负责人

工程项目负责人：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具体详见GF-2020-0216通用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无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施工图纸平面图纸，任何永久性工程的平面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围合的建设用地范围，即规划红线图范围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招标工程，且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调换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招标文件及附件；(6)专用合同条款；（7)通用合同条款；(8)承包人建议书；(9)价格清单；(10)补充资料表；(11)双方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 。

1.5.2 如文件中发现有歧义或不一致，以上述文件在前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文件为准；

1.5.3如果“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为准。

1.5.4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5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并不能按照第(1)款和第(2)款规定进行解释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征求发包人意见后，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其它前期工作相关文件1套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除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的承包人文件外，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五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不少于10套）、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至少6套），每月1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至少6套）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考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上述工作条件外，施工现场内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承包人应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等的明显标志，并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基础设施资料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负责项目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发包人的要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本款全文修改为下文：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若因没有及时办理或未办理导致的罚款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进度延误不予顺延。

（2）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3）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并做到工完场清。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丽水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及现行的有关规定。

（5）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7）承包人已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在勘察过程中，已向发包人、街道、社区及周边居住者认真仔细全面的了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现状，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因素引起的该工程的一切风险已自行在投标报价内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所有的处理协调问题（包括与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周边单位等的关系协调处理等），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9）关于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发包人等参建单位提供办公用房2间（配有相应办公设备）， 总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区域内临时设施、场地硬化、绿化布置及围墙等必须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实施（确认）；通电、通水、通网、配置空调。以上用房均需承包人负责日常安保及清洁工作并承担费用。

（10）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1）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2）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关于涉及到发包人需到相关部门退费的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完毕。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以上资料需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归档管理；档案馆的竣工图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3）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4）工程涉及强制性要求专家论证、评审等重要节点，涉及的评审会议及相关审批，均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6）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必须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 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 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按松建设〔2018〕71号、松建设〔2018〕72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7）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做好与各分包（专业）工程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配合协调、配合各分包单位作好水电接入工作及竣工验收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不另计取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18）承包人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监督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19）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交工验收、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使用等相关工作。

（20）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该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且不得以审核的进度和提出的相关要求作为工期延误及其他索赔的理由。

（21）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相关建设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功能需求等。

（22）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指定的地点后，并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问题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

（23）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24）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25）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6）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签约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单），履约担保至竣工验收合格后180日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中，工期履约担保占30％，质量履约担保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担保占20%。承包人因违约造成的扣款，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与相应履约项目等价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退还履约担保，以现金方式缴纳的不计息。

4.3 工程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在其他项目兼职 。

4.3.2 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0日 。

工程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2000元 /天。

4.3.3 承包人对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万元，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资格、业绩必须等于或高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且还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除有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或死亡无法胜任工作的，免除处罚外）；如工程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更换后的资格、业绩必须等于或高于原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并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在其他项目兼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10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时（至少包括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如关键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并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在接收通知后3天内将要求撤换的人员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并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见下述说明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

（1）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按发包人要求驻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上述扣款将在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如总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常驻人员 | | 配备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1人 |  |
| 2 | 设计负责人 |  | 1人 |  |
| 3 | 施工负责人 |  | 1人 |  |
| 4 | 采购负责人 |  | 至少1人 |  |
| 5 | 其他管理人员 |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要到岗 | | |

**备注：其中工程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项目设计班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常驻人员 | | 配备人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常驻人员 | | 配备人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0天。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1）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完成。施工专业企业除建筑劳务外，不得再分包工程。（2）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等负总责；各设计、施工和采购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3）各设计、施工和采购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分包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生产等承担直接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追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应向发包人、街道、社区及周边居住者认真仔细全面的了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现状，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因素引起的该工程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在报价内。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测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做好设计文件审批、审查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施工图、清单和造价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并领取施工许可证，完成项目设计，材料采购、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或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时，将按违约处理，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文件、竣工图设计文件、版面设计纸质及电子版份数按发包人需求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需要满足国家各类规范，且需通过消防审查。并提供各专业图纸电子版，消防、水电、结构等相关计算书。施工图预算文件电子版（包括软件版和EXCEL版）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 ,具体按丽水市相关验收部门要求为准。格式既要符合工程实际形成的规律又要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和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份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

**另外要求提供：**

**1、竣工图纸与相关计算书纸质材料与电子稿；**

**2、相关设备、软件清单；**

**3、设备、软件安装使用技术手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工程验收前需提供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作为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承包人应依据通用条款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1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合同有约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或系列、规格的材料（设备）等，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和供货。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不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材料变更原则上 应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3）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担后果应包含因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调整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4）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供货前28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2）材料质量要求：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子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必需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成轻或更改。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6)在施工过程中，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方定期检查，如果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通报批评或缺陷较多的，发包方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每次向承包人处以贰万元的违约扣款。(7)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6.4.1.1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发包人应缴纳或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施工现场，制造、加工地点以及其他地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3)现场清点与检查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发包人应缴纳或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浙江省现行计价依据执行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踏勘场外交通设施，如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控制网测设后3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按照浙江省及丽水市有关农民工权益保障法规的规定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指定的工资保障金开户银行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同时发包人将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并将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进行的责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符合丽水市当地政府文件要求。

**7.6.2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合同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五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15日提供五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予以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其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关保证正常施工的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因项目现场实际原因，施工工作面不能全面铺开的，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此考核。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分项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 ）。

（1）设计进度计划： 可由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合理安排设计进度，并制作设计进度计划 。

设计阶段完成时间及审查日期的延误：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 天内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并出具正式文本，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00元。

（2）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实施采购10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和样品等应和施工图预算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表述一致。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设备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工程。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采购详细计划后开始。

采购进度延误：/。

（3）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0 日前提供（一式伍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三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

施工进度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00元。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最高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履约担保的30%。

**承包人自行提前工期的均不予以奖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5 天；

(2) 10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连续大于 5 天；

(5)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出现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并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和费用，经监理人批准顺延工期，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13.3.3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范围：

（1）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提出规模、功能和标准的变动；

（2）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变化。

2、其他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施工图审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甲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则按投标下浮率相应下浮计算。

（3）变更价款确定

1）经审定的预算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预算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变更项目的单价。

2）工程变更经审核同意后按实调整，变更费用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建议变更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详见14.5 竣工结算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

14.1.1 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

14.1.2 合同价格

合同价为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万元 （中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为 万元，（中标下浮率：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含设备）工程合同价的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正式开工后15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用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若承包人以工程综合保险合同和担保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其出具的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所对应的保险条款需经备案，且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必须与招标项目的性质及相关合同相匹配，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选择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设计费支付：

| 次序 | 支付比例（%）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 | --- | --- | --- |
| 1 |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40% |  | 初步设计完成14个日历天内。 |
| 2 |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50% |  | 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出具正式文本14个日历天内。 |
| 3 |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10%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4个日历天内。 |

14.3.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按实际进度支付。

（2）工程费用支付方式：光伏组件、支架、箱变等主要设备进场，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在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3）工程结算经审计得出最终结算价时，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也可以采用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替换质量保证金，在发包人确认保函有效后向承包人支付该费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采用保函形式的也按此比例退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否则不予退还）。

本工程相关设备的保修期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 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 号）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细则、监督管理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4.3.3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3.4税务与关税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设计费、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形式按发包人需求提供）；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最终工程价款的98.5%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齐剩余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形式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14.3.5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及光盘，套数不限，根据发包人需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或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造价审核单位出具审定报告后28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提交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5%**。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可用采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形式,如采用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尾款付清前提交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等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应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发包人不承担或分担投标人损失。若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规定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规定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3 工程结算：**

**（一）设计费：按投标价固定总价包干（如本项目招标人后期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文本编制，该部分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文件中规定比例（初步设计40%）扣除初步设计部分费用）。**

**（二）本工程的工程结算**

**1、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原则：**

**（1）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

**（2）《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3）《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

**（4）《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年版）》**

**（5）《关于发布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0〕14 号）；**

**（6）营改增税费调整按照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16〕45号)《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执行；**

**（7）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8）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8版）》和《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版）》（不含税版），其余按《丽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2年第10期（除税信息价），无则采用《浙江造价信息》2022年第10期（除税信息价）；**

**（9）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及有关定额解释。**

**无价材料、设备询价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预算单位、承包人参加，并出具询价报告，以出具的询价报告结果为准。**

**备注：预算编制规则或定额优先采用电力建设工程类，无适用则可采用其他适用专业。**

1. **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数量，综合单价按施工图预算审定的综合单价，采用总价下浮，下浮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时除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及甲方图纸变更外，一律不予调整。建安（含设备）工程最终结算审定价超过投标报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最终结算审定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最终结算审定价结算。**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进行编制及审核，并出具相应正式文本，编制及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干预编单位或审核单位独立编制或审核工作，最终以审定预算价为准。**

**3.结算时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不予调整。**

**4、综合单价调整**

**因第4条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A、原预算审核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4条第C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预算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6、措施项目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调整规定计价；**

**B、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7、其他项目费调整**

**A、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B、暂列金额（若有）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计量，单价、费率采用施工图预算审定价，总价需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三）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核(增)及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追加费由承包人支付。**

21.4 施工要求

本项目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 有出入或者本合同有矛盾之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1.5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区、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合同条款、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1.6现场要求

21.6.1 现场的道路承包人必须考虑所有必要的施工现场通道（包括出入口）的建设与维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拆除，拆除后的垃圾需外运。在任何通道因施工受阻时，承包人必须 提供任何备用的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必须达到发包人满意。施工用出入口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不得自行开设出入口。

21.6.2 施工组织临时设施的搭建、临时道路的布设、机械人力分配、施工进度等均需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并由发包人认可。临时设施的搭建、拆除、迁移等，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21.6.3 警告标志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从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锥形架应为认可的橡胶或同类柔软材料制作，色彩为鲜橙色。

21.6.4 清理工地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丽水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及《丽水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随时并依照发包人的指示清理工地,将垃圾、树篙、木头、劈材，树根以及任何障碍物清出现场和处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室内外所有建筑垃圾的集中清理工作。

21.6.5 公共道路的清扫与维护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持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包括路旁的雨水管道)的清洁， 必须负责清除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无论是马路上的，人行道上的或雨水管道中的污物均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必须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若被承包人损坏或弄乱，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21.6.6 临时卫生设施

（1）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搭建、维护供本工程施工、办公使用的水冲式厕所和水泥化粪池和生活垃圾堆场等所有的临时卫生设施，并在竣工时予以拆除并回复原貌，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2）在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每天及时将任何建筑垃圾（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生活垃圾清运出场，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合同期间承包人如果不予以及时扫除、清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人民币伍仟元罚金。

（3）承包人必须派专职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出入口两百米范围之内)保洁员。

（4）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入口处设置混凝土铺面的洗车台，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5）承包人必须以适当的方法清除工地上或建筑物内的积水或死水，以防滋生蚊虫。承包人也应在现场实行白蚁防治。若由于未能有效控制蚊虫、白蚁及其它昆虫繁殖而受到主管部门罚款时，由承包人独自负责。

（6）承包人施工方法必须不能产生尘土公害。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该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的防尘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必须配备或采取有效降噪设备或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8）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总价考虑在合同范围内影响其作业的树木的砍伐、复种和迁移。但是，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砍伐现有的任何树木。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细心保护任何要保留的树木或植物。

（9）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公路、便道、砖墙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施工现场周围的构筑物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

（10）承包人必须时时提供足够的防护屏、临时围栏、支撑柱等措施，预防给附近的财产、公路、行人或车辆造成损害、不便或干扰。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完成时把上述临时防护物拆除，恢复原样，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11）承包人应配备专门的工地现场摄影人员，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工工艺过程、隐蔽部位等认为有必要进行摄像的部位、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的摄像。摄像资料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并在上报每期工程进度款时一并上交发包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予另行计取。

（12）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对土建工程材料，结构及粉刷质量等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果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全部责任。

21.6.7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 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1.6.8 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6.9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作好覆盖工作,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

21.6.10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承担。

21.6.11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6.12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1.6.13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所有项目组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支付违约金。

21.6.14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无欠薪”行动的相关精神，按照（《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丽建发〔2018〕51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市本级）》（丽建发〔2018〕5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单独设立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1.6.15总承包管理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相关要求。

21.6.16关于工程结算审核费的支付，按现行有关审计规范文件执行。承包人工程结算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超过送审造价的5%核减（增）额，承担追加咨询服务费，计取办法如下：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的5%计取追加审计费，计算公式如下：追加咨询服务费＝（│核减额│+│核增额│-送审造价×5%）×5%。

21.6.17承包人应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归档管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各分包单位及其他专业）的档案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完整的组卷档案供发包人存档。

21.7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整改完善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21.8需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应及时报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21.9承包人在整体工程质量验收合格2个月内必须完成设计、采购及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本合同所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程序”均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21.10承包人应在不收取任何形式培训费用的情况下，对发包方的管理、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及项目方面的操作和维护培训。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技术指导。

21.11承包人应列出能满足项目在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三年所需的配件、易耗品的清单，包括品牌、型号、产地、厂家、价格等，以便发包人采购。

21.12承包人在承担业务过程中，如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累计三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13承包人分包的项目，在分包前需报监理同意并将分包单位名称报经监理备案后方可分包。

21.1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如拖欠民工工资纠纷处理相关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1.15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21.16**本项目承包人工伤保险参保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第六部分转发人力社会保障第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文件执行办理。**

**21.17 本项目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进度款结算可由联合体成员方单独与发包人结算，但不减轻牵头人责任，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分别与发包人进行结算。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载明的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竣工验收后 **2** 年；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管道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对于保修期外的未移交的房屋，无论何时移交，承包人应在移交前承担一次全方位的免费维修。

8.其他约定：建筑智能化设备、线路等为2年，设备保修按照国家有关三包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并在7天内派人保修，完成维修时间以发包人保修通知上注明的时间为准。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或派人保修的，视同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和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同时处以每次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对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相关业主和使用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承包人不配合履行相关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承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6.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当期应扣除产生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的相关费用。

四、维修保养内容、期限及方式：

除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应免费提供展厅维护保养二年。

1、为了保障甲方多媒体设备设施（含设备的软件、硬件及诸如摇头灯、染色灯、投影仪等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在合同期间内，乙方走访一次，进行必要的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2、展厅局部修改调整的美工设计（重大调整另行委托设计）。

3、展厅其他设备设施的修理维护。

4、当甲方的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于常规设备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尽快为甲方排除故障，使其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

5、维修地点一般在甲方展馆，特殊设备故障必须送厂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相关修理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填写《取件修理单》。

6、乙方维修人员应为甲方人员介绍使用操作和保养方法。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的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的多媒体设备需要更换零部件，乙方维修人员应说明更换原因，以及不更换所造成的后果，甲方应采纳乙方技术人员的意见，零部件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支付。

3、如甲方人员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机器损坏或甲方的某一机器出现故障，甲方负责人没有通知乙方，甲方就擅自处理等非乙方的原因导致机器损坏的情形，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其他

**预留结算审定价1.5%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后不计利息退还，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当期应扣除产生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的相关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甲方（或监理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乙方，责令其整改。

6.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7.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条、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珠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1.乙方应制定交通导行方案，内容包括施工便线、便桥与现状公路交通和村庄出口入口交叉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夜视路灯，并有专人值守等安全技术保证措施。

12.乙方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1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4.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15.乙方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施工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16.乙方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摸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17.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8.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伍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EPC总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 **甲方的责任**

1.明确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 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甲方第一负责人。

2.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工程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计、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明确乙方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EPC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EPC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同级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八、本责任书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监理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序号** | **资料** | **文件名** | **包含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招标文件 |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 |  | 电子版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电子版 |
|  |  |  |  |  |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标投标文件外包封封面(格式)**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资信标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启封

**资信标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资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为联合体中牵头人单位）；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企业连续三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为联合体中牵头人单位）；

（6）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及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牵头人单位）；

（7）投标文件中拟定的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牵头人单位）；

（8）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及简历表；

（9）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7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的项目业绩。（提供能体现上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核对，复印件装订入资信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0）浙江省外企业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

（11）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1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3）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获奖证书复印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提供原件备查】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提供原件备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为联合体中牵头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为联合体中牵头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至投标时在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企业设立不足3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6、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及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委派）；**

**简 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7、投标文件中拟定的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委派）；**

**简 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附：设计负责人的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8、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委派)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及简历表**

**简 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EPC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附：施工负责人的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9、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7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项目业绩。（提供能体现上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核对，复印件装订入资信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0、浙江省外企业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省外企业提供）**

**11、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诉及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成员一名称） 承担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其他约定： 。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3、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获奖证书复印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外包封封面(格式)**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技术标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启封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技术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设计方案

2.施工平面图布置

3.施工方案

**1、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施工平面图布置**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标投标文件外包封封面(格式)**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商务标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启封

**商务标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书

（4）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表

（5）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建安（含设备）工程费用 元，下浮率 %；设计费 元，下浮率 %；】总承包上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及缺陷期保修等，实现工程建设目标。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施工质量达到 ，我方保证设计质量达到 ，并在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该项目负责人为我单位注册人员。

将派出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证书号： ，该设计负责人为我单位注册人员。

将派出 （施工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号： ，该施工负责人为我单位注册人员，该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或（预）中标项目。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的任何环节拒绝我单位投标或否决我单位投标，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6、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中标，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本工程环境保护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标准。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情形。

9、除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外，你方的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我公司承诺以 （施工或设计） 总承包资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证书号： |  |
| 2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证书号： |  |
| 3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证书号： |  |
| 4 | 质量 |  |  |
| 5 | 工期 |  |  |
| 6 |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 万元 |  |
| 5 | 保修期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三**、投标总报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其中：工程（含设备）费用（小写）：

（大写）：

下浮率： %

设计费报价（小写）：

（大写）：

下浮率：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